

审计机构遴选通告

一、项目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涉及淮南金丰易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地块征收安置项目审计。

二、委托人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与淮南金丰易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托。

三、委托内容

1.对淮南金丰易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国用〔2011〕第 0027 号、淮国用〔2011〕第 0028 号、淮国用〔2011〕第 0029 号和淮国用〔2011〕第 0024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征收安置项目施行决算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拆收补偿安置档案材料，对安置项目整体决算；核实征收安置补偿的结算；审核征收补偿资金、相关拆迁费用的支付情况；审核政府部门就征收项目的垫资（包含工程款垫资、拆迁费用垫资等）情况。

2.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与该征收安置项目有关的其他审计工作。

四、资格要求

1.设立 3 年以上，从事过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

3.近3年内没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需承诺的的有关事项

1.审计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

2.项目组合伙人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组正式进驻项目后，现场人员不少于10人。

3.书面承诺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后30日内完成对该征收安置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与委托方沟通达成一致（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反馈单签字或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六、提供报价资料及要求

1.文件中应包括审计机构简介与资质证明、报价函、征收安置项目审计等相关审计经历介绍、与金丰易居公司无利害关系承诺书、拟派驻的团队成员及简介、工作方案及服务内容、审计工作期限以及审计机构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报价方案。报价函需明确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费用的承担问题。

3.《审计报告》必须符合法院对外委托的有关要求且在承诺的期限内予以出具，否则视为未能履行约定，委托人有

权拒绝支付审计费。

七、报名时间和方式

2021年5月10日8时起至12日17时止。以书面形式
邮寄或送达指定地址。

八、评选方式

结合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宝俊（15505541131），孔静（18855472230）

地址：淮南市大通区洞山东路和田大路交口西北东方源
著售楼部2楼。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

淮南金丰易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